

自动化学院研究生社会工作评定标准（2019 修订）

一、担任社会工作

1、校研究生会主席 7 分；校研究生会副主席 5 分；校研究生会正部长 4 分，校研究生会副部长 3 分；院研究生会主席 6 分；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4 分；院研究生会正部长 3 分；院研究生会副部长 2 分。

2、班长及党支部书记 4 分，党支部副书记、团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心理委员 2 分。

3、社团主席 3 分，副主席 2 分，正部长 1 分。

注：职务计分不重复计算，多个职务，取最高值；截至评奖当月，任职未满半年的不计分；任职期间未尽履职义务的，视履职情况酌情减分。

二、社会工作表彰

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研究生、五四青年表彰等。

全国表彰 8 分；省级表彰 5 分；校级表彰 2 分。

社会工作总体累加分值最高不得超过 8 分；所任社会工作职务及社会工作表彰加分原则上只能使用一次。

表 1 社会工作评分表

序号	工作内容	担任职务/所获表彰	总体评价	得分
1				
2				
3				